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分享至

約聘關懷訪視員(B自關)

- > 徵才機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 > 職務列等：聘用6等
- > 職系：無
- > 正取：4
- > 備取：8
- > 工作地點：33-桃園市
- > 有效期間：113/03/14~113/03/19
- >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者。
- 2.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 3.國內外大學以上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等相關學系畢業者。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 > 工作項目：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或自殺個案關懷訪視之相關業務、依據個案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衛政、社政、勞政、教育等資源）及轉介、輔助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必要時須配合假日出勤或夜間加班。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

- > 工作地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

> 聯絡方式：

一、月薪資：聘用6等2階296薪點（約新臺幣41,528元）起薪；如符合資格條件1、2則以聘用6等3階312薪點（約新臺幣43,773元）起薪。

二、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續聘與否視年終考核結果辦理。

三、檢具文件：

意者請備妥下列相關資料：1、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檔案：首頁/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任用，並請於填表人欄位簽名，履歷表電話聯絡資訊請更新正確，並請撰寫簡要自述)。2、簡歷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簡歷表，請貼相片，經歷欄請分項填列工作經歷)。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畢業證書影本。5、符合資格條件之考試證書、證明影本。6、相關經驗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信封註明應徵：心理健康科約聘關懷訪視員(B))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3月19日12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本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余小姐收，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欲退還應徵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額之郵資，郵資不足以平信寄還)。

四、考試方式：面試100%。

五、初審通知：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預計於113年3月22日在本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徵才訊息欄公告擇優面試名單、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不另行電話通知。

六、錄取通知：錄取人員通知報到，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七、本案人員於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或自殺關懷訪視員，且於110年底仍在職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簽准後認定起支薪點，惟以提至本職稱所定最高薪點為限。

八、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或本局其他薪點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

九、聯絡人：心理健康科余小姐 電話：(03) 3340935轉3006。

> 職缺類別：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 職缺相關附件：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